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貸方訂立融資函件。

融資函件訂有關於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契諾。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貸方」）就定期貸款融資最多24,000,000美元（「該融資」）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函件」），最後到期日為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十個月。貸方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該融資尚未提取。

倘（其中包括）出現以下情況，即構成融資函件下之違約事件：

- (1)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
- (2)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

倘發生融資函件下之違約事件，則貸方可透過向綿陽新晨發出通知，撤銷於融資函件下之承諾及／或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融資函件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予以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約31.20%權益；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約31.20%權益。

只要該等義務仍然存在，本公司將會繼續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高衛民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隼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